

桃園市楊梅區瑞埔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服務方案」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
- (二) 桃園市身心障特殊教育服務方案實施計畫。
- (三) 桃園市政府 109 年 8 月 3 日桃教特字第 10900651111 號函。

二、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缺額：每週服務 40 小時，正取 1 名（另依序擇優備取若干名）

三、工作內容：

- (一) 以校內身心障礙學生(含普通班、特教班、資源班、附設幼兒園)之需求為優先考量。
- (二) 配合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協助教師處理偶發事件。
- (三) 配合教師教學需求，協助班級學生在校之學習、評量及校園生活等事項，並提供學生在校之生活自理、上下學及其他在校生活等支持性服務。
- (四) 在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協助生活自理指導、教學協助、安全維護、處理偶發事件、學生上下學及家長聯繫事宜。
- (五) 維護學生參與校外參觀教學活動之安全。
- (六) 因應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需求之相關事宜。
- (七) 若無身心障礙學生需要服務之時段，則視狀況支援其他學校臨時交辦事項。
- (八)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四、公告時間、地點及方式：

- (一) 自 109 年 8 月 10 日起至 109 年 8 月 13 日止。
- (二) 公告於 1. 本校網站 (<http://www2.rpes.tyc.edu.tw/>) 最新消息。
2.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s://www.tyc.edu.tw/>) -人事徵聘

五、(一) 報名時間：109 年 8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9:00 至 10:30（繳交相關證件）。

(二) 報名地點：本校輔導室（校址：桃園市楊梅區中興路 133 號。電話：4822018#630）

六、報名資格及條件：

- (一) 基本條件：中華民國國民品德優良、身心健康、有愛心、有耐心、配合度高；具高級中等以上畢業或具同等學力之資格，或符合身心障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定之人員。
- (二) 如為大陸地區人民，應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
- (三) 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且無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情事者。

七、報名方式：檢付有關證件正本及影印本各一份，連同報名表，當場進行資格審查；請親自報名（不接受委託報名或通訊報名）。

八、報名手續：

（一）填寫報名表乙份（請以正楷詳填各欄，貼本人最近二吋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一張，黏貼於報名表上，詳如附件）。

（二）繳驗學經歷及有關證件：（下列證件正本驗訖發還，若僅送影印本證明概不受理）。

1、國民身分證（學歷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不得報名）。

2、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

3、相關研習證明。（無則免附）

4、相關服務證明。（無則免附）

5、報名時，應繳交與報名資格有關之學歷證件影本乙份，並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甄選人私章或簽名。

＊報考人所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縱因甄選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將取消其甄選資格及給予解聘，甄選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

九、聘期：

（一）聘期自民國 109 年 8 月 31 日起至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止（寒暑假期間不需到校服務，亦不支薪）。

（二）服務期間接受學校（園）或各級主管機關辦理 36 小時以上之職前訓練或研習，每學期並應接受 5 小時以上之職前訓練或研習（學校自辦或本局委辦皆可）。

十、支薪方式：

（一）聘任期間按時計資，每小時薪資 158 元，每天服務至多 8 小時（不含休息時間），每週工作日為 5 天。（薪資福利依據桃園市政府相關規定處理）

（二）機關負擔勞健保費及勞退金，自付額部份由個人負擔。

十一、甄選方式：

（一）學、特教經歷占 40%（學歷占 20%，特教經歷占 20%）

（二）口試占 60%（內容為個人基本資料、服務理念、特教知能，狀況模擬應變）

（三）依成績高、低為錄取之順序，總分未達 80 分（含）以上，不予錄取。

十二、甄選日期及地點：

（一）日期：109 年 8 月 13 日（星期四）

1. 報到時間：10:30~10:50

2. 報到地點：輔導室 特教組

3. 甄選時間：11:00

（二）地點：本校校長室。

十三、錄取公告及日期：

（一）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www2.rpes.tyc.edu.tw/>）。

（二）日期：109 年 8 月 13 日甄選流程及統計成績完畢後，當日 18 時前公告放榜。

十四、報到日期：錄取者請於 109 年 8 月 14 日 9 時至 12 時向本校輔導室報到；逾時未報到者，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十五、注意事項：

- (一)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改，將另行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www2.rpes.tyc.edu.tw/>)。
- (二) 錄取人員應於一週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片透視)，如體格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予以註銷資格。
- (三) 錄取並應聘後，不得再至他校應聘。
- (四) 本案助理人員不適用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雇用辦法及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之相關規定，且時薪制助理人員無年終獎金及延伸之其他福利。

十六、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之。

附件：

桃園市楊梅區瑞埔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服務方案」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報名表

編號：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份證 字號					服兵役情形	☐ 已退伍 ☐ 免服兵役			
電話	行動： 住家：				退伍令字號				
住址									
最高 學歷	畢(結) 業學校	☐ 日間部 ☐ 暑期部 ☐ 夜間部			科系 組別	(科)系 (班)組			
	畢(結) 業年 月	年 月		證 書 字 號					
經 歷	服務機關名稱	職 別	到 職			卸 職			貼 相 片 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無則免填)								
備 註	一、 具特殊教育經歷及研習訓練： ☐ 是 (備證書正本驗訖發還，影本乙份留存) ☐ 否 二、 身心障礙人士： ☐ 是 (備身心障礙手冊正本驗訖發還，影本乙份留存) ☐ 否							應考人簽章	
資格審查	☐ 1. 國民身份證影本 ☐ 2. 畢業證書影本				☐ 合格 ☐ 不合格		審查人：		